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新元

公告编号：临-2025-111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除董事长吴贤龙和董事赵秋丽以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抚州中院暂未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赣10破申1号、（2025）赣10破申1号之一〕，抚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抚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抚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最终调查结果未出，重整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最终调查结果。如公司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四条“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的，重整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因2024年度财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未解决退市风险事项，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

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部分款项收支产生影响。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2.28万元，若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5、若重整失败，公司可能被宣告破产并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6、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和宁夏万向临时停产，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将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和宁夏万向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条第（一）项规定，如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若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4.1条第

（九）项规定，如果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请求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通过预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债权。

2、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抚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赣10破申1号、（2025）赣10破申1号之一〕，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

3、2025年7月4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通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公司现阶段正在协助临时管理人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

4、2025年7月28日，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若有）工作，整体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5、2025年8月11日，为了充分尊重意向投资人报名筹备工作及内部决策流程，有效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相关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全体债权人及投资者权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及保证金缴纳期限。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1）。

6、2025年8月14日，已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已按期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共计21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意向产业投资人10家，意向财务投资人11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

为尽快推动新元科技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新元科技（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招募和遴选目的

本次公开招募及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目的在于有序推进新元科技（预）重整相关工作，核实新元科技作为债务人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在（预）重整期间推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三、参选机构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证券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2、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承办上市公司相关项目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

3、与债务人企业（包括其关联方）、参与新元科技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意向投资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的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政策或行业规则不允许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利益冲突，无其他影响忠实履行职责的情形；

4、项目团队主要人员近三年须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其中有上市公司（预）重整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优先；

5、组建专门团队提供本项目（预）重整服务（负责人及现场驻场人员具备上市公司（预）重整服务经验的优先），具备良好的服务响应速度，承诺相关数据及报告出具时间能够符合本项目（预）重整时间要求；

6、政府、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条件。

四、中介机构工作内容

1、评估机构

（1）在预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偿债能力进行预估；

（2）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

报告；

（4）对债务人企业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对债务人企业重整后企业价值进行分析，出具咨询报告；

（6）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7）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预）重整期间的清产核资工作；

（8）政府、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评估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2、审计机构

（1）在预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预审；

（2）出具债务人企业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实缴情况；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负债（包括关联负债）构成及情况；职工公司欠付及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等；

（3）配合债务人企业完成重整收益测算以及重整模拟报表；

（4）协助（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认定、计算各类债权，对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表进行复核和确认，并根据法院或（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有）；

（5）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审计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6）配合（临时）管理人及评估机构对资产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做好（预）重整中涉及债务人企业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完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等；

（7）协助（临时）管理人处理新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报废工作，以及呆账、坏账的核销等工作（如有）；

（8）协助临时管理人调查新元科技欠付员工工资及欠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9）配合各方在重整投资人招募阶段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调工作，并基于反向尽调情况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

（10）政府、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3、财务顾问

- (1) 对债务人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是否调整出具专项意见报告；
- (2) 协助推介接洽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方案设计优化；
- (3) 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债务人企业对重整过程中涉及的债务重组收益、留债规模、现金流预测等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 (4) 协助债务人企业编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汇报材料等；
- (5) 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相关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 (6) 履行《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文件要求财务顾问履行的相关职责；
- (7) 配合各方在重整投资人招募阶段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调工作，并基于反向尽调情况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
- (8) 政府、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财务顾问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参选材料

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开招募的中介机构参选材料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并将参选材料盖章版原件一式三份寄送至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原件材料须胶封装订并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1、资质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文件应包括封面、报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符合评选范围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及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简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10人（财务顾问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

2、工作方案及报价文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步骤、时间安排、提交的工作成果具体时间（需包含承诺书）及费用支付条件。

3、经办案例凭证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近三年须具有为上市公司或同行业相关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需注明服务内容并提供必要凭证），其中上市公司（预）重整服务经验需单

独标注。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18:00（以收到邮寄材料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时间为准）。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6607068405

电子邮箱：wxxyglr@163.com

联系地址（收件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666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5楼

七、遴选方式

1、遴选原则

- （1）满足资质要求；
- （2）申报材料完备；
- （3）工作方案合理；
- （4）报价与工作量及工作要求相匹配。

2、遴选程序

（1）遴选工作将于2025年9月10日前择机开展，由遴选委员会基于前述遴选原则，择优选任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遴选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选任1至2家相关中介机构），对已报名但未中选的机构不另行通知。遴选委员会由5名代表组成，其中包括1名临川区政府代表、2名债权人代表（包含1名金融机构债权人代表、1名非金融机构债权人代表）、1名专家学者代表和1名临时管理人代表；

（2）如仅有一家报名的，由临时管理人直接与其进行磋商；

（3）如参与遴选的中介机构不满足资格要求或（临时）管理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临时）管理人可再次组织招募、遴选活动。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中有关招募事项，解释权归属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遴选的意向中介机构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如后续抚州中院裁定受理新元科技重整，各中选中介机构应继续承担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

热忱欢迎各中介机构报名参与本项目。

九、风险提示

1、抚州中院暂未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抚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赣10破申1号、（2025）赣10破申1号之一〕，抚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抚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抚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最终调查结果未出，重整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最终调查结果。如公司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四条“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的，重整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因2024年度财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未解决退市风险事项，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部分款项收支产生影响。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2.28万元，若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5、若重整失败，公司可能被宣告破产并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6、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和宁夏万向临时停产，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将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和宁夏万向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条第（一）项规定，如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若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9、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